

章士釗著

柳文摘要

中華書局

卷四 議辯

晉文公問守原議

子厚問守原議，一數百言小文耳，而其附義重大，掎擊宦寺，使人千載下，如見其戟指痛心之狀。謝枋得謂：「字字經思，句句有法，無一字一句懈怠，此柳文得意者」，吾謂與其從文章軌範立論，指稱得意名作，毋寧自立國大猷追討，號爲命世鴻文。

中唐以後，有兩大禍患，馴至亡國而有餘者，宦寺與方鎮是也。退之一代文宗，乃於此兩大禍患，不惟無一矢加遺，而且諂諛疏附，唯恐不及，豈非咄咄怪事？試觀退之在董晉幕下，送「監軍俱公」返京，稱其「材雄德茂，榮耀寵光，俯達人情，仰喻大義」，言下得意之狀，躍躍紙上。又退之流轉方州，以殘羹冷炙爲美，其迎裴度班師回朝云：「荆山已去華山來，日照潼關四扇開，刺史莫辭迎候遠，相公新破蔡州回」，此不論何人作，皆惡詩也，而出自退之手尤惡，彼本身謬以鞞刀鞠番爲榮，不難想

見。噫嘻！吾國文苑，自有退之跨入以來，園圃久失其臭，千年蝓蟻如丸互轉者，已無可究詰。獨子厚及其黨人，受兩大禍患之壓撥，死者死，貶者貶，公言聲討，既絕無用力餘地，而猶幸得於韋編屢絕之後，假託古人據其憤慨，於是「弘石得以殺望之」云者，弘恭石顯二大慙下，便帶著俱文珍、劉光琦、薛盈珍等鬼影，憧憧往來。李慈銘云：「子厚文章行業，照耀千古，迄今如未死者」，吾三復守原一議，爲之拍案而起。

或曰：元和四年，退之爲都官員外郎，分司東都，判祠部。中官號功德使，司京城觀寺，尙書斂手失職，退之按六典，盡索之以歸，日與宦者爲敵。惡言詈辭，狼籍公牒，乃上書留守鄭餘慶，乞與諸郎官更判，不見允。（以上採自程俱韓文公歷官記。）由是觀之，退之並非不與宦官爲難，何子見之偏也？余曰：退之爲京師觀寺，起與中宦爭執，此在唐室，無過雞蟲得失之事，何與於政治生命？又況所謂京師，乃東京而非長安，偏隅細故，向爲京朝貴人所不重視，如此小題大做，聲名立見飛揚，以退之尙氣之人，何難出面忿爭，拚此孤注？吾論退之本一博徒，出處大義，與子厚相異之處，明逾涇渭，未可混作一談。

二

子厚論辯文字，大抵有關當時朝局，精悍無匹之作，如晉文公問守原議，若視爲

作者心憂古人，洵溯晉故，豈非歎漢？明蔣之翹頗知此義，於輯注中自箋曰：

晉侯問原守於寺人教鞅：……子厚之所以議之者，蓋以唐自德宗懲艾朱泚賊故，乃以左右神策天威等軍，委宦者主之，置護軍中尉、中護軍，分提禁兵，威柄下遷，政在宦人，其視晉文公問寺人尤甚矣。故此議雖曰論晉文之失，其意實憫當時宦者之禍，逮元和十五年，而陳弘志之亂作，子厚之先見驗矣。

文曰：「其後景監得以相衛鞅，弘石得以殺望之，誤之者晉文公也」，斷制何等緊迫？就中不宜謀及媒近一句，最爲綱領。推之桐葉封弟辯，並以「設有不幸，王以桐葉戲婦寺，亦將舉而從之乎？」數語顯示銅山洛鐘之妙。唐順之僅解帖括，然亦稱柳文中以封建論、守原論、及桐葉辯三篇爲各極其妙，退之集中，無此等作也。

尋中唐以後，內廷外廷倚勢相結之局，幾糾纏至國亡而不可破，以李德裕第一流人望，而不得不倚監軍楊欽義，始由維揚入膺樞近，其他可想。退之與俱文珍有連，且致序措詞，形同諂子，士論羞之。獨子厚挺然於士林中，其與王叔文策劃大事，當然首以銷滅閹宦積毒爲務。雖謀奪神策兵權，一試不成，以至貶竄終身，而其人其策，在唐史上之位置，終讓立百尺竿頭，更上一步。於是子厚私居議論，特形岸偉，誰曰不宜？

何義門於先軫將中軍一語，提出反證，謂「問原守在僖二十五年，至二十八年二

月，先軫始將中軍，時軫并未爲下軍佐也。」此誠小節，何害大義？夫先軫以從亡舊臣，卽不將中軍，並下軍佐亦不爲，豈不足隨時爲其君備顧問乎？義門以帖括文字律柳文，宜有此種挑剔。義門又於「以附春秋許世子止、趙盾之義」有異議，謂所附不類，○實則春秋責備賢者，文中明言「問非失舉」，因以大義繩之，此有何難解？

雖然，義猶有進：左傳宣公二年，趙穿弑靈公於桃園，宣子未出山而復，太史書曰：趙盾弑其君，以示於朝，盾、宣子名也。又昭公十九年，許悼公疾，五月，飲太子之藥而卒，太子奔晉，書曰：許世子止弑其君買。之二事者，皆赫然弑逆案也，今晉文公、亦止於擇任一將，而謀之事非所屬之寺人耳，子厚遽爾推其所趨，並極其所往，至斷其躬犯大逆，而爽然不疑，此毋乃視天下事太易，且自信太過矣乎？曰：否，凡事機之來，一經作始，將畢必有所至，史家多言唐室之亡，亡於宦寺，而朕兆於永貞，於是經子厚指點之後，不十五年，而元和逆案暴著，誠不得不信爲談言微中之效，殊不知永貞內禪，依當時迫蹙形勢看來，順宗殂落，直不能保其非出幽崩，雖形格勢禁，天下不敢言，而以子厚躬參禁近，目入幾微，豈得矇焉無所聞知？是其所懸春秋大義，一面示儆將來，尤一面取證現在，因而不顧驚世駭俗，大書深刻如此，誰

○ 釗案：此責備深至耳，何不類之有？事關永貞內禪，子厚言之痛心，義門處暴政之下，加以用意膠執，何敢放開思想，理會真實？此解別有說明，不贅於此。

曰不宜？

三

議結語云：「余故著晉君之罪，以附春秋許世子止、趙盾之義，夫春秋許趙之義者何義也？此不能不涉想到所謂永貞逆案，與此有關，下列甲至己各條，即闡發逆案史迹，讀者其詳之。」

永貞逆案甲

二程遺書中，有呂與叔〔大臨〕東見二程先生語，明指唐太宗與肅宗皆爲篡，此所謂篡，雖迹相止於高祖因玄武門之變，而傳位文皇，及玄宗幸蜀，肅宗卽位於靈武，而誅意所在，應包括高祖玄宗之皆死於非命。范淳夫〔祖禹〕固是司馬氏弟子，而兩遊蜀洛之門，其所作唐鑑，多用程叔子〔頤〕之說，於是唐家兩朝逆案，都在憧憧往來之中，顯其陰影，而都無法證實，惟順宗臨命亦然。

永貞逆案，史無正文，卽雜記短書，亦未涉及。陳寅恪深信此事，認定續幽怪錄李復言說辛公平事，卽順宗被弒之幸存史蹟，今錄存：

洪州高安縣尉辛公平、吉州廬陵縣尉成士廉、同居泗州下邳縣，於貞元末〔原作元和末，卞孝萱校改，說見後〕偕赴調集，乘雨入洛西榆林店。掌店人甚貧，待賓之具，莫不塵穢，獨一牀似潔，而有一步客先憩於上矣。主人率皆重車馬而輕徒步，

辛成之來也，乃逐步客於他牀，客倦起於牀而回顧。公平謂主人曰：客之賢不肖，不在車徒，安知步客非長者，以吾有一僕一馬而煩動乎？因謂步客曰：「請公不起，僕就此眠矣。」〔此眠二字，原係空白，依義校補。〕客曰：「不敢」，遂復就寢。深夜，二人飲酒食肉，私曰：「我欽之之言，彼固德我，今或召之，未惡也。」公平高聲曰：「有少酒肉，能相從否？」一召而來，乃綠衣吏也。問其姓名，曰：「王臻」，言辭亮達，辯不可及，二人益狎之。酒闌，公平曰：「人皆自天生，萬物惟我最靈，儒書亦謂人爲最靈，來日所食，便不能知，此安得爲靈乎？」臻曰：「步走能知之，夫人生一言一憩之會，莫非前定，來日必食於磁澗王氏，致飯蔬而多品，宿於新安趙氏，得肝美耳，臻以徒步不可晝隨，而夜可會耳，君或不棄，敢附末光。」未明，步客前去，二人及磁澗逆旅，問其姓，曰：「王」，中堂方饌僧，得僧之餘，悉奉客，故蔬而多品。○到新安，店叟召之者十數，意皆不往，試入一家，問其姓，曰：「趙」，將食，果有肝美。二人相顧方笑，而臻適入，執其手曰：「聖人矣」，禮欽甚篤。宵會晨分，期將來之事，莫不中的。行次閩鄉，臻曰：「二君固明智長者，識臻何爲者？」曰：「博文多藝，隱遁之客也」，曰：「非也，固不識我，乃陰吏之迎駕者。」曰：「天子上仙，可單使迎乎？」曰：「是何言歟？甲馬五百，將軍一人，臻乃軍之籍吏耳。」曰：

○ 故、疑致字形論。

「其徒安在？」曰：「左右前後。今臻所可以奉白者，來日金天置宴，謀少酒肉奉遺，請華陰相待。」黃昏，臻乘馬引僕，攜羊豕各半，酒數斗來，曰：「此人間之物，幸無疑也。」言訖而去。其酒肉肥濃之極，過於華陰。聚散如初，宿灑上，臻曰：「此行乃人世不測者也，幸君能一觀。」成公曰：「何獨棄我？」曰：「神祇只侮人之衰也，君命稍薄，故不可耳，非敢不均其分也。」入城，當舍於開化坊西門北壁上第二板門王家，可直造焉，辛君初二更，立灑西古槐下。〔二原作五，依義改。〕及期，辛步往灑西，見旋風卷塵，邈迤而去。到古槐立未定，忽有風來撲林，轉所間一旗，甲馬立於其前，王臻者乘且牽，呼辛速登。〔辛原作臻，依義校改。〕既乘，觀焉，前後戈甲塞路。臻引辛謁大將軍，將軍者文餘，貌甚偉。揖公平曰：「聞君有廣欽之心，誠推此心於天下，鬼神者且不敢侮，況人乎？」謂臻曰：「君既召來，宜盡主人之分，遂同行入通化門，及諸街鋪，各有吏士迎拜。次天門街，有紫吏若供頓者曰：「人多并下不得，請逐近配分」，將軍許之。於是分兵五處，獨將軍與親衛、館於顏魯公廟。既入坊，顏氏之先，簪裾而來若迎者，遂入舍。臻與公平、止西廊幕次，銷饌馨香，味窮海陸，其有令公平食之者，有令不食者。臻曰：「陽司授官，皆稟陰命，臻感二君也，檢選事據籍，誠當駁放，君僅得一官耳，臻求名加等，吏曹見許矣。」居數日，將軍曰：「時限向盡，在於道場，萬神護蹕，無許奉迎，如何？」臻曰：



「牒府請夜宴，宴時腥羶，衆神自許即可矣。」遂行牒，牒去，逡巡得報曰：「已勅備夜宴。」於是部管兵馬，戌時齊進入光範及諸門，門吏皆立拜宣政殿下，馬兵三百，餘人步，將軍金甲仗鉞來，立於所宴殿下，五十人從卒，環殿露兵，若備非常者。殿上歌舞方歡，俳優贊詠，燈燭熒煌，絲竹並作。俄而三更四點，有一人多髯而長，碧衫卓袴，以紅爲褱，又有紫縠畫虹蜺爲帔，結於兩肩右腋之間，垂兩端於背，冠皮冠，非虎非豹，飾以紅鬪，其狀可畏，忽不知其所來。執金匕首，長尺餘，拱於將軍之前，延聲曰：「時到矣。」將軍顰眉揖之，唯而走。自西廂歷階而上，當御座後，跪以獻上，既而左右紛紜，上頭眩，音樂驟散。扶入西閣，久之未出，將軍曰：「昇雲之期，難違頃刻，上既命駕，何不遂行？」對曰：「上澡身否？」然可卽路。」遽聞具浴之聲，三更，上御碧玉輿，青衣士六，衣上皆畫龍鳳，肩昇下殿。將軍揖，介冑之士無拜，因慰問以人間紛拏，萬機勞苦，淫聲蕩耳，妖色感心，清真之懷得復存否？上曰：「心非金石，見之能無少亂？今已舍離，固亦釋然。」將軍笑之，遂步從環殿，引翼而出，自內閣及諸門，吏莫不嗚咽羣辭，或收血捧輿，不忍去者。過宣政殿，二百騎引，三百騎從，如風如雷，颯然東去。出望仙門，將軍乃勅臻送公平，遂勒馬離隊，不覺足已到一板門前。臻曰：「此開化王家宅，成君所止也，仙馭已遠，不能從容，爲臻多謝成君。」牽轡揚鞭，忽不復見。公平叩門一聲，有人應者，

果成君也，秘不敢泄，更數月，方有攀髯之泣。來年，公平授揚州江都縣簿，士廉授兗州瑕丘縣丞，皆如其言。元和初，李生疇昔宰彭城，而公平之子參徐州軍事，得以詳聞，故書其實，以警道途之傲者。

曰上仙，曰昇雲，曰命駕，皆假借道家兵解之說，粉飾弑逆。李復言者，即柳子厚代王叔文草表薦作諫官之李諒也，諒爲叔文黨人，所受永貞政變之影響，何等深至？此一沈痛紀錄，何得視爲消閒遣興之作？寅恪謂是舉子溫卷投獻所爲，殆未必然，且諒草此文時，已在廁身臺諫之後，何溫卷之與有？

正纂錄間，得卞孝萱書如下：

辛公平上仙條，在續幽怪錄卷一，〔四部叢刊續集子部〕該書卷二張質條云：「猗氏張質，元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，上臨渙尉。……」又云：「江陵張質，年五十一，元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上任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受替人。……」案此爲故事發生之年代。又云：「元和六年，質尉彭城，李生者爲之宰。」案此爲撰寫故事之年代。文共三條，所用年號，同爲元和，但元和無十七年。據此，上兩條之元和，顯爲貞元之誤。今持與辛公平上仙條比較觀之，所云「元和未偕赴調集……」，此爲故事發生之年代；又云：「元和初，李生疇昔宰彭城」，此爲撰寫故事之年代。李生者，李復言之自稱，元和六年宰彭城，兩條吻合，故知上文之元和未爲貞元末之

訛，辛公平上仙條，實爲記載順宗被弒之資料云。  
孝萱考證詳明，年號遵改，並錄存其說如右。

偶閱閩百詩潛邱劄記：

唐書路隨傳：初，韓愈撰順宗實錄，書禁中事，爲切直，宦豎不喜，訾其非實，帝詔隨刊正。隨建言：臣宗閔、臣僧孺謂：史官李漢、蔣係，皆愈之壻，不可參撰，俾臣得下筆，臣謂不然。且愈所書，非己自出，元和以來，相循逮今，雖漢等以嫌，無害公誼，請條示甚謬誤者，付史官刊定。有詔摘貞元永貞間數事爲失實，餘不復改，漢等亦不罷。

此一乾枯史實，潛邱未曾附加一字，不識錄存何用？就中實錄所書禁中事何者爲失實？宦豎不喜何在？詔書所摘失實數事是何等事？原稿與改稿相差幾何？皆無法從劄記中看出。吾揣潛邱用意，原爲求索此等差別而錄存史迹，其卒也，求索不得，而欲人從字裏行間，密喻其意，仍將故事直書一通，以付後賢，劍匣帷燈，無非在永貞逆案一點上，環之而走。鄙意如是，宏識其謂之何？

永貞逆案乙

子厚自始謫，卽斷言追回絕望。洪景盧讀懲咎賦，見本傳所作序：「宗元不得召，內憫悼，悔念往咎，作賦自儆」，曾慨然爲之語曰：「逾再歲之寒暑，則謫居日月未

爲久，難以言不得召也。」〔語見容齋五筆。〕蓋此賦爲元和三年作，景盧推算，未爲不確，雖然，子厚自審所犯之爲死案，其設想不與恆人一致之處，自不爲後代之同情者所能瞭然也。子厚寄許孟容書，得罪已逾五年矣，而仍謂膏肓沈沒，復起爲人，素望不敢及此，又承己在衆黨人中，罪狀最甚，所謂罪者，並自諡爲不測，則子厚深知逆黨之欲置彼於死地，否亦不願彼回朝列，以觸動其所避忌，因而彼無生入修門之望也。

此子厚謫後之所蓄意如右，至以思想爆之文字，如晉文公問守原議，則竟敢以晉趙盾及許世子止之極例終於篇，吾嘗讀宋王讜之唐語林而得其通解矣。蓋春秋時，吳人伐越，獲俘以爲閹，殺吳子餘祭，文宗在講筵以問李訓，訓慨然爲之言曰：

吳人伐越，獲俘，俘卽罪人，如今之所謂生口也；不殺，下蠶室肉刑，謂之閹寺，卽今之中使也；吳子是國君，餘祭，名也，使中使主守舟楫，餘祭往觀之，爲中使所殺。

上嗟歎，訓重言以申明曰：

君不近刑臣，君近刑臣，則輕死之道也，吳子遠賢良，親刑臣，而有斯禍，魯史書之，以垂鑒戒。

尋李訓在太和朝爲是言，太和去元和雖不足十載，而子厚已歿，倘子厚不歿，依職得

侍講之任如訓，其所言將一如訓而無違。何以言之？夫寺人教鞮，刑臣也，猶吳之闕寺，或唐之中使也。君近刑臣，刑臣靡所不爲，在漢可以殺望之，在吳卽可以弑餘祭，臣可殺，君亦可弑。夫望之、餘祭，皆刑臣躬刺刃也，時或刑臣不得躬刺刃，而假手於他逆賊，他逆賊又不得躬刺刃，而驅遣輿臺僕妾以實其迹，復假藉異己仇敵以嫁其名，色色形形，均無不可。如晉趙盾，如許世子止，條舉件繫，時見一二，推其原，其爲禍始於刑官則一也。唐之中使，其所得爲，舉猶是也，惟吳弑餘祭，而魯史書之，唐之中使，倘有所弑，而唐史不得書，又未可知也。當時訓之意如是，子厚倘代訓言，將亦如是，子厚代訓言如是，子厚其所自著文，固早赫然而顯其如是。夫春秋距唐逾千年矣，中間推類察迹，窮源竟委，而得「近刑臣卽輕死」之最大範例，萬變莫易，訓與宗元，易地則皆然。

### 永貞逆案丙

永貞逆案者，疑詞也，而非定讞，惟以當時宮闈之事態卜之，政爭必然落到此一結局，請試徵之：

### 國史補載：

順宗風噤不言，太子未立，牛美人有異志。上召學士鄭絪於小殿，令草立儲詔，絪搦管不請，而書立嫡以長四字，跪而上呈，帝深然之，乃定。

此一小小紀載，有兩點切實可疑。一曰：牛美人有異志；從來皇位之爭，必有兩黨對立，其時牛美人可能有何異志？脫令有之，其事亦必與侄文有連，俱文珍等以此爲名，不難振振有詞，突加掃盪，依事考之，此殆捕風捉影、而欲加之罪之辭。又一曰：不請而書；試思建儲何等大事，焉有不先候旨，而遽由應召學士自作決定之可能？此無異表明閹黨遵計而行，恣行脅迫，當時實無順宗自行甄選之餘地。

舊書崔羣傳載：

穆宗卽位，徵拜吏部侍郎，召見別殿。謂羣曰：「我昇儲位，知卿爲羽翼」，羣曰：「先帝之意，元在陛下，頃者授陛下淮西節度使，臣奉命草制，且曰：能辨南陽之牘，允符東海之貴，若不知先帝深旨，臣豈敢輕言？」

羣、史稱「沖識精裁，爲時賢相」，以膽氣言，鄭網非其倫也。網號「小心兢謙」，憲宗朝，與杜黃裳同當國，「謙默多無所事，由是貶秩。」爲問立儲之事，羣不得上旨，當廷所不敢言者，而網能不請而書立嫡誰某，跪而上呈乎？李肇以言聒天下，取國家廢興大事，在小說體裁下，隨意塗抹，亦愚誣之極也已。

查舊書衛次公傳，所載如下：

二十一年正月，德宗昇遐，時東宮疾患方甚，倉卒召學士鄭網等至金鑾殿。中人或云：「內中商量所立未定」，衆人未答，次公遽言曰：「皇太子雖有疾，位居

冢嫡，內外繫心，必不得已，當立廣陵王，若有異圖，禍難未已。」

此與右國史補所載爲同一事，而變換言之。金鑾殿者，卽小殿也，內中商量未定一語，當卽牛美人之黨李忠言所傳言。如實論之，當時順宗寢疾沈篤，不可能面對近臣，於是穩定儲位之紀載方式，兩書互異，然此並不關宏旨。凡吾人所得據此論證者，則閹黨挾憲宗以脅順宗，謀定而動，橫恣無阻而已也。

舊書崔羣傳載：

羣臣議上尊號，皇甫鎛欲加孝德兩字。羣曰：「有睿聖，則孝德在其中矣」，竟爲鎛所構，憲宗不樂，出爲湖南觀察都團練使。

夫皇甫鎛之欲加孝德二字，旨在銷滅永貞內禪痕跡，以取悅於憲宗，崔羣敢於反對，卽暗示憲宗適得孝德之反，睿聖云云，意含譏諷，顯爲刺耳。嘗試論之，天下儘有非聖之孝子，而斷無不孝之聖人，天子之孝，謂之聖孝，於斯以聖苞孝，原是宗經常語。君子聞之，將坦蕩蕩而行所無事，小人聞之，或長戚戚而引以爲羞，此無他，其分野固在承斯言者之有無心病已耳。陳寅恪引唐書而講其義曰：

皇甫鎛以靳惜孝德二字構○崔羣，憲宗竟信其語，因之不樂而出羣。據此，憲宗之於其父，似內有慚德也，然則永貞內禪一役，必有隱秘不能昌言者，從可知

○ 凡附會以成之曰構，左傳：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是也。

矣。

實恪之言微而顯，彌信。〔說見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九十七頁。〕

### 永貞逆案丁

永貞元年冬十月，通鑑稱：

山人羅令則，自長安如普潤，稱太上皇誥，徵兵於秦州刺史劉澹，且說澹以廢立，澹執送長安，並其黨杖殺之。

舊書劉澹傳所載畧同，唯多「令則云：某之黨多矣，約以德宗山陵時，伺便而動」數語，又載：「令則詣澹所言，「皆廢立之事。」查普潤者，秦州刺史之治所也，〔本傳作理所。〕所謂誥者，「太上皇制敕稱誥」，不過前二個月，〔即本年八月。〕皇太子句當軍國政事後，始制令爲之。劉澹者，幽州盧龍節度怵之子，以效忠於國著稱，曾自拔所部兵一千五百人，男女萬餘口，直趨京師，在道無一人犯令，德宗寵遇，特授秦州刺史。羅令則之黨策動廢立，而指名向澹徵兵，令則且以身試險，自往遊說，其故大率因德宗曾加寵遇，而冀幸澹在擁護順宗上報恩云。

尤可怪者，通鑑載「舒王誼薨」，與此同時。舒王誼者，代宗第三子昭靖太子邈之子，以其最幼，爲德宗所憐愛，命之爲子，封王後，並拜開府儀同三司，軍國大事，幾於無不更踐，曾爲揚州大都督，持節荆襄江西沔鄂等道節度，兼諸軍行營兵馬元



帥。誼身爲諸王之長，復爲順宗友愛所加，遂不期而成爲主廢立者之無上目標，據王芸生推測，羅令則向劉澹遊說，卽是以舒王爲號召，舒王之薨，定屬幽薨，與令則之杖斃兩相呼應。

舒羅告終，適在王叔文貶竄後兩越月，密謀醞釀，可能起於伾文未貶時期，而事後毒閹俱文珍輩，不欲鋪張，外間因無人知，並可能順宗實錄留有踪象，而若輩乞求刊落。其尤關重要者，事之進行，可能暗中取得順宗同意，舒羅旣殲，若輩因不得不進一步，爲芟夷本根之計，而下商臣毒手，於是順宗翌年正月殂落之涵有何種意義，不難一言斷定。

爾後憲宗被弑，吐突承瓘屬意憲宗第二子澧王寬，先是憲宗在時，承瓘曾爲是請，而不見納，至是欲以威權自樹，獨斷行之，卒之與王守澄、馬進潭輩忤，穆宗立而澧王與承瓘俱被殺。未幾而敬宗逆案又聞，以絳王與劉克明爲一方，江王與王守澄、楊承和輩爲另一方，卒之後一方勝，而絳王克明均死。如實言之，此殆成爲中唐以後，閹寺操縱皇室繼承權之鐵律，而其始基乃自永貞開之。獨其初紀唐諸著錄，包括順宗實錄在內，只載憲宗經營內禪句當，而敵對一方之計劃渺乎無聞。今揭明舒王及羅令則之同時殉國，永貞逆案之形式始備，故王芸生珍視此一發見，而鄭重爲余詳道其實云。